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(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)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与会监事有李国华、张宁、郑晗(其中郑晗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郑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11 日